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714號

債 權 人 永淳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永祝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億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4筆工程之承攬契約書影本及3筆銷售建材相關資料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608,593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俊明